

二六三二（二十五）．大會程序及組織之合理化

大會，

確認責任加重及會員國數目增多以後，大會程序及工作安排均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深知聯合國所須應付之新要求及所須採取之新主動日益增加，

鑒於必須確保一切重要政治及發展項目均能在適當場所中討論並繼續獲得充分之審議，

一 請大會主席於本屆會期間設一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本公勻地域分配原則，由三十一會員國組成，負責研究如何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以謀改善大會程序及組織之方法，包括議程項目分配、工作安排、文件供應、議事規則及有關問題、方法及慣例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二 請各會員國政府於該委員會執行本決議案時予以其所必需之一切協助，並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三 請各專門機關對於可在各該組織適用之程序方面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四 並請秘書長多方協助該委員會執行任務；

五 授權該委員會製備議事簡要紀錄並將其分發。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時宣佈，他已依上開決議案第一段指派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奧地利、巴貝多、玻利維亞、巴西、布隆提、喀麥隆、加拿大、智利、丹麥、法蘭西、希臘、印度、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及尚比亞。